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羅允信
電話：(02)2383-5837
傳真：(02)2332-7536
電子信箱：yunsin1111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578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警戒疫情第三級期間，為防止釣客持漁船船員手冊出港從事休閒釣魚成為防疫破口，因應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疫情警戒三級以來，已有新北市政府等15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禁止娛樂漁船載客出港，以減少人員流動、避免群聚，造成疫情傳播。
- 二、為避免有漁船(含娛樂漁業漁船)搭載持漁船船員手冊之釣客出海從事休閒釣魚活動，因其非受僱於該漁船之船員，可能成為防疫破口，警戒疫情第三級期間，採取以下措施：
 - (一)漁船船員完成受僱漁船登記始得隨船出港作業。
 - (二)請各區漁會受理變更服務漁船之異動登記申請，應確實審核實際從事漁業並受僱於該船。如有發現為休閒釣魚



而申辦船員異動登記情形時，應暫緩受理異動登記，並妥為向漁船主宣導遵守防疫措施及避免形成防疫破口之重要性。

(三)倘經查獲有漁船(含娛樂漁業漁船)搭載持漁船船員手冊之釣客出港從事休閒釣魚，將由當地政府衛生單位，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核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各區漁會(不含日月潭)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